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深交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